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CR/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9/19-20號文件附錄VI)所載事項11及事項12，政府的答覆載於附件。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經辦人：勞資審裁處陳楚觀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

事項11：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 (a) 由1997年至今，每年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

由1997年至2018年，按年向仲裁處入稟申索個案數目見附錄 I。

- (b) 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和仲裁處就申索作出裁決分別所需的時間（如有的話）

2. 司法機構和仲裁處並無備存所需統計數字。

- (c) 勞審處和仲裁處各自處理僱傭申索的程序的流程圖，以及每項程序所需的平均時間

3.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勞審處解決勞資金錢糾紛的程序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labour.html#29)，而有關資料及勞審處於 2018 年所處理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錄 II。仲裁處處理申索程序的流程圖及主要程序在 2018 年所需的平均時間載於附錄 III。

事項 12：題為“天然災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保障及前往工作地點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保險保障

4. 由於各行各業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以及僱員上班、下班和復工的地區各有不同，僱主與僱員制定惡劣天氣的工作安排時，不應一刀切採取劃一的工作安排，應盡量體諒每位僱員可能面對的不同情況，考慮當中的實際困難和僱員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5. 勞工處編製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守則》”），就颱風及暴雨警告發出時僱員上班、提早下班、復工及工作安排等事宜，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和實際指引，並提醒僱主必須盡早與僱員訂明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並在過程中諮詢員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有關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此外，僱主及僱員應在惡劣天氣警告生效前、發出期間及取消後，留意及遵從相關的安全指引。僱主並須定期提醒僱員有關安全指引及工作安排。《守則》的詳情見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6.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僱員在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則有關意外須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僱主須按《條例》的規定負起補償責任。《條例》亦訂明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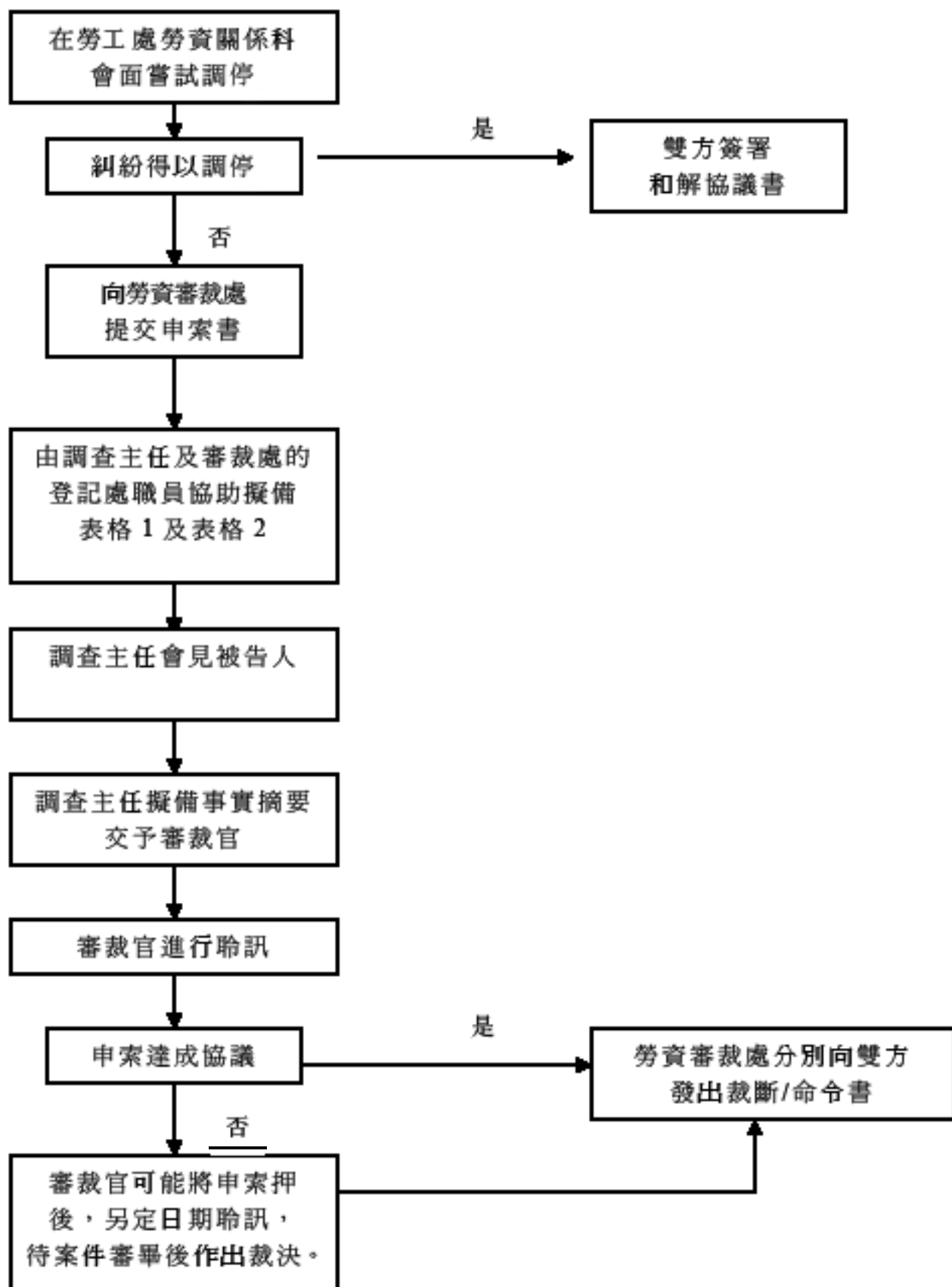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入稟申索個案數目

(由 1997 年至 2018 年)

年份	入稟申索個案數目
1997	1 548
1998	2 874
1999	2 821
2000	2 422
2001	2 616
2002	2 768
2003	2 818
2004	2 507
2005	2 522
2006	2 510
2007	2 142
2008	2 022
2009	2 200
2010	2 067
2011	1 878
2012	1 556
2013	1 407
2014	1 162
2015	1 041
2016	900
2017	812
2018	607

解決勞資金錢糾紛的程序

附錄II



附件II (續)

勞審處於2018年所處理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日）	
	目標	2018年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5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處理申索的程序

